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
挥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4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投标费用	7
4. 招标答疑会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8. 投标语言	9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文件格式	9
12.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货币	10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1
16. 投标有效期	11
1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9 投标截止时间	1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2
22. 开标及资格审查	12
23. 评标工作	1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4

26. 投标的评价	18
27. 评标价的确定	18
28. 小型和微型企业、支持本国产品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8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30. 合同授予标准	21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1
32.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21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34. 中标通知书	23
35. 签订合同	23
36. 解释权	23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二卷	49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0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0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招标答疑会

4.1 本项目不涉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5.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5.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在法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发

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1.2、投标函

10.1.3、资格证明文件

10.1.4、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

10.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1.9、关于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10、技术部分

10.1.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本项目招标的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机械费、主材费、辅材费、管理费、保管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运输、保险及各种税金等涉及项目产品的一系列费用，直至交付使用。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投标前需详细了解招标人需求，如因投标人了解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导致工程量核算不足，招标人不予追加费用并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2.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13.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5.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7.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必须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一号咨询”热线。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

用手册（培训资料）》。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供应商若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审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2.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公布投标人、投标人解密、批量导入、电子唱标后完成开标。

2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3.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5 条第 25.2 至 25.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负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7.7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5.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5.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5.7.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5.7.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小型和微型企业、支持本国产品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8.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8.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策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8.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2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8.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8.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5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2.5.1 质疑函的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2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7 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情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1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____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1.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条件：货物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凭证。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 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
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 防指挥室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4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关于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技术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附扫描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附扫描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附扫描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附扫描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附扫描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6 附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配件、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备注

4.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注：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写明偏差情况。

4.5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				

4.6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写本表。

10. 技术部分

参考评分办法编制，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03-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 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	1370000.00	13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视频管理平台、单基色显示屏、控制台、控制台座椅、联动半球监控、综合布线集成、拼接屏幕、支架、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高清球机、高空鹰眼、电梯专用摄像机、电梯网桥、人脸抓拍摄像机、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存储后端、智能 NVR、视频监控、光纤设备辅材、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控制台主机、机柜箱、网络视频对讲系统、人员通道-左边机、人员通道-右边机、人员通道-中间机、人脸库定制对接、门禁管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网上注册登记后，请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答疑及回复及与采购文件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

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7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新理工实训楼安防指挥室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视频管理平台、单基色显示屏、控制台、控制台座椅、联动半球监控、综合布线集成、拼接屏幕、支架、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高清球机、高空鹰眼、电梯专用摄像机、电梯网桥、人脸抓拍摄像机、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存储后端、智能 NVR、视频监控、光纤设备辅材、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控制台主机、机柜箱、网络视频对讲系统、人员通道-左边机、人员通道-右边机、人员通道-中间机、人脸库定制对接、门禁管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项目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最高限价：137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7室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宋沛轶 陈政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5.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16.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一号咨询”热线。
19.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2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五、授予合同	
30.1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1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合同分包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	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能通过供应商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视频管理平台	1、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2、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 3、★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实时画面帧率最大$\geq 30\text{fps}$; 支持同时 8 路 4K (3840$\times$2160) 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 4、客户端软件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 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 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 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5、★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32 路 (1920 $\times$ 1080) 像素的视频图像。 6、设备不高于 4.5U, 具备不少于 10 槽位, 具备≥ 42 路 HDMI 信号输出, ≥ 4 路 HDMI 信号输入。 7、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36/49/64 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 8、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 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 滚动和静止模式, 滚动速度, 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 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 支持换行; 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 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 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 整机 10 张解码卡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 单墙支持 3 条字幕。 9、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兼容, 支持与 IPC、NVR、平台设备对接。 10、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 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11、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 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2.	单基色显示屏	1、在 4*10 拼接屏幕上方, 配置等宽度的 LED 显示屏, 可随时更换字幕。	台	1
3.	控制台	1、宽度不低于 90CM, 长度不低于 200CM 控制台, 搭配显示器支架, 具备灯带, 需定制 logo, 配置音箱, 可连接主机音频。	台	2

4.	控制台座椅	1、办公座椅，无需滑轮。	台	4
5.	联动半球监控	1、不低于 400 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3、支持电动变焦。 4、支持报警输入与输出接口，音频输入与输出接口。 5、支持 DC：12 V ± 25%与 POE 供电。 6、防护：不低于 IP67，IK10。	台	2
6.	综合布线集成	1、6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2、不低于 4 平方粗细的标准电线、国标空开及其他耗材。	批	1
7.	拼接屏幕	1、LCD 显示单元 ≥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geq 1920 \times 1080$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亮度达到 500cd/m^2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对比度达到 1000: 1。 3、LCD 显示单元具有视频输入接口：HDMI、DVI、USB，控制接口：RS232 IN、RS232 OUT。 4、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U 盘自动播放功能，开启状态下，自动读取 U 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视频间衔接时长 $\leq 30\text{ms}$ 。 5、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60%。	台	24
8.	支架	1、结合现场情况定制。（注：需结合现场情况提供指挥室整体效果图）	套	1
9.	指挥室装饰装修	1、安防指挥室一体化装修，包含强弱电隐蔽布线，墙面装饰板，隐藏式柜子等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含全部辅材、垃圾清运，配合项目整体安装工期同步完工，满足消防、安防值守使用标准，施工场地由甲方指定。	项	1
10.	高清筒型网络摄像机	1、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视频环境。 3、内置麦克风。 4、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IP67 要求。	台	200

11.	高清球机	1、≥ 400 变焦球机。 2、支持≥ 1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最大焦距不低于 69 mm。 3、最大支持 2560*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4、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后端设备可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支持报警接口，音频接口。 7、支持 POE 供电。	台	19
12.	高空鹰眼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6072 x 2640，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 2、全景通道内置 4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可将 4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18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5、★设备内置 2 个雨刷器，雨刷器 1 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雨刷器 2 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6、设备细节通道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500° /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50° /s。 7、★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8、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 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 10、设备全景通道具有默认拼接、手动拼接、自动拼接 3 种拼接模式；自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自动获取特征并进行拼接。 11、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13.	电梯专用摄像机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台	4

		3、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4、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具有 RTSP 认证、WEB 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 MD5、SHA256 及、MD5/SHA256。 6、支持红外检测在 10 米范围内能探测到目标。 7、防护：不低于 IK08。		
14.	电梯网桥	1、2.4GHz 100 米电梯网桥。 2、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 3、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	台	4
15.	人脸抓拍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7" 逐行扫描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3、焦距不低于 2.7~13 mm。 4、支持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5、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最多同时检测≥30 张人脸。 6、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 7、支持 400 万像素 @25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8、设备外壳防护能力支持 IP67。	台	5
16.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1、热成像像素≥256 × 192，像元大小≥12um，NETD ≤ 35 mK (25 ° C, F1.0)。 2、可见光：不低于 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模式。 4、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4 个算法功能同时开启，并可分别上传报警事件。 5、重复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等重复报警进行过滤，过滤时间(1s~60h)可设置。 6、摄像机内置 1 个算力为 2TOPS 的 GPU 芯片。 7、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会将画面平分为 12 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	台	10

		8、可根据检测场景选择以下智能应用并联动报警:防火:检测高温、火点、烟雾;测温:检测实时温度;吸烟检测:检测人员吸烟行为;其他: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17.	存储后端	1、设备配置≥ 3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2、单设备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支持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4、标配不少于 600T 存储空间。 5、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6、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8、★设备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 9、★样机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 10、支持无缝对接学校现有安防平台实现前端摄像机录像存储与配置管理,需提供无缝对接证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18.	智能 NVR	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DP 接口、≥ 2 个 V-DP 接口、≥ 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 4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2、标配不少于 64T 存储空间。 3、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台	1

		4、★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 5、支持对智能IPC上报的人体，车辆等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的建模并生成特征模型，也可接入普通IPC分析建模。 6、★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7、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8、支持64个人脸库，库容5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3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9、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 10、具备≥6颗AI引擎，其中1颗文搜专用引擎，≥5颗通用引擎。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视频监控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6、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7、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8、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9、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套	1

		10、支持以文本输入的方式，对智能视频系统中的目标进行快速查找。 11、支持无缝对接学校现有安防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需提供无缝对接证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定制开发安消软件	1、需结合平台整体功能与应用，定制安消一体化环境开发。 2、需完成安消一体化信息一站式管理的界面，提供展示功能。 3、交付软件著作权证书。	项	1
21.	光纤设备辅材	1、光模块、光转电设备等	台	24
22.	汇聚交换机	1、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24 ，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 ≥ 8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 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 3、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4、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5、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6、支持流镜像、端口镜像、远程镜像功能。 7、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8、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台	2
23.	接入交换机	1、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24 ，千兆光口数量 ≥ 4 。 2、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1.66\text{Mpps}$ 。 3、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4、支持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5、支持链路聚合，支持 LLDP 协议，支持 SNMP_V1/V2C。	台	10
24.	控制台主机	1、 ≥ 16 核 24 线程处理器，支持双内存插槽。 2、 $\geq 16\text{G}$ 内存。 3、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4、 $\geq 4\text{G}$ 独显。 5、不小于 26 英寸以上显示器。	套	4
25.	机柜箱	1、壁挂式机柜，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低于 8U 空间	台	9
26.	网络视频对	通过网络方式实现两校区视频指挥，实时对讲功能，每套包含：	套	2

	讲系统	1、1 个不低于 10 英寸屏幕 IP 主机，主机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后端管理机上。 2、4 个防水对讲终端 3、4 个防水喊话音箱		
27.	人员通道- 左边机	1、闸机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2\text{mm}$，偏差：$1.2\text{mm} \pm 0.12\text{mm}$。 2、设备应采用$\geq 6$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3、设备应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闸机出厂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且摄像头高度不超过闸机箱体顶部 100mm。 4、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5、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 6、设备应能仅使用一根网线实现一组通道主从闸机的同步通讯与网络通讯功能。 7、单侧通道应能独立使用，应具有雷达探测识别开门功能。 8、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减速齿轮。 9、支持指定任意一个激光雷达，当人员通过该激光雷达后应立即执行关门动作。 10、离线支持≥ 10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0个人脸特征，≥ 200000张卡片容量，≥ 100000笔记录存储。 11、支持按时间分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	台	2
28.	人员通道- 右边机	1、闸机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2\text{mm}$，偏差：$1.2\text{mm} \pm 0.12\text{mm}$。 2、设备应采用$\geq 6$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3、设备应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闸机出厂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且摄像头高度不超过闸机箱体顶部 100mm。 4、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	台	2

		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5、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 6、设备应能仅使用一根网线实现一组通道主从闸机的同步通讯与网络通讯功能。 7、单侧通道应能独立使用,应具有雷达探测识别开门功能。 8、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减速齿轮。 9、支持指定任意一个激光雷达,当人员通过该激光雷达后应立即执行关门动作。 10、离线支持≥ 10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0个人脸特征,≥ 200000张卡片容量,≥ 100000笔记录存储。 11、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		
29.	人员通道-中间机	1、闸机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2\text{mm}$,偏差:$1.2\text{mm} \pm 0.12\text{mm}$。 2、设备应采用$\geq 6$个自收自发的应能支持室外使用的激光雷达探测器,无需收发对齐。 3、设备应采用一体式外观结构,闸机出厂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且摄像头高度不超过闸机箱体顶部 100mm。 4、一组通道调试应仅需要登陆一个设备 IP,来实现该组通道的参数配置、门禁管理和闸机控制功能,参数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包括卡片、人脸权限)管理、开关门速度配置、进出两个人脸设备的参数配置等。 5、支持手机连接设备 wifi 热点和 NFC 通过手机 WEB 登录和 PC 通过 web 登录实现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权限管理、参数设置、设备器件状态查看。 6、设备应能仅使用一根网线实现一组通道主从闸机的同步通讯与网络通讯功能。 7、单侧通道应能独立使用,应具有雷达探测识别开门功能。 8、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减速齿轮。 9、支持指定任意一个激光雷达,当人员通过该激光雷达后应立即执行关门动作。 10、离线支持≥ 10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0	台	2

		个人脸特征， ≥ 200000 张卡片容量， ≥ 100000 笔记录存储。 11、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		
30.	人脸库定制对接	1、对接学校现有人脸库的人员信息，实现人脸信息同步、人员通行权限配置。（注：需基于学校现状提供定制对接方案）	项	1
31.	门禁管理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5、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6、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7、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8、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9、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10、支持无缝对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	套	1
3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采用 4G 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具备 ≥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 ≥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 1 路 CAN 通讯接口、 ≥ 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3、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4、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5、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6、具备 ≥ 1 路开关量输入， ≥ 2 路常开输出。 7、支持存储 ≥ 10000 条日志。 8、提供液晶显示（ $\geq 128 \times 64$ ），提供实时时钟。 9、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10、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 11、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1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套	2

		13、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		
		14、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注：1. 加“★”项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对所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25.7.7 异常低价审查”	30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35

综合部分 (35)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安防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每提供一份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部分发票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培训方案	根据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6 分；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缺少上述部分	6

		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 质量管理办法、设备及配件的购置情况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且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简单，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总体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本项目内包含的所有软、硬件及各类服务均为本次项目建设必备模块，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提供与学校现有校园安防系统对接方案及具体实现手段，实现统一化管理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2、提供前端安装点位布署表及施工平面图，根据学校需求合理布局。 3、提供监控中心装修布局平面图及效果图，根据学校现	10

		场情况合理布局。 4、根据学校需求合理布局人员通道，提供系统布线及施工平面图。 5、结合学校现有人脸库系统数据提供人脸库定制对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等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并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2）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每项得 1 分； （3）总体设计方案中每缺少 1 项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合理、高质量、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以及服务承诺条款的合理性），以及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	6

		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但有一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附件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